安阳县教育局安阳县桑园小学教育教学办公设备等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人：安阳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阳县教育局安阳县桑园小学教育教学办公设备等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4-15

2、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教育局安阳县桑园小学教育教学办公设备等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615000元

最高限价：161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县竞谈采购-2024-15-1	安阳县教育局安阳县桑园小学教育教学办公设备等采购项目	1615000	161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教学办公设备，详见《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20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专项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07月1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07月1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3.2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教育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11号

联系人：宋顺征

联系方式：13949516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联系人：宋改方

联系方式：0372-2901913 188372670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改方

联系方式：0372-2901913 18837267069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教育局安阳县桑园小学教育教学办公设备等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交验地点
安阳县教育局安阳县桑园小学教育教学办公设备等采购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 （包）内容（范围）及基 本技术要求 ”	见谈判公告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 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为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3.5.7 价格谈判 ”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 4 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 4 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学生桌（核心产品）	1.桌子规格为：650*450*780mm±10mm(高度可调节），桌面外径规格为650*450*25mm，材质为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胸前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桌面上方凸起围挡笔棱，中间上方设有长240mm宽15mm深5mm的两个并排笔槽，两个笔槽中间设有宽为10mm的格挡，桌面底部有强化承重设计，嵌入不少于2支强化称重30*15mm方管。 2.桌斗规格材质为：内径445mm*335mm*150mm（±3mm），外径510*两侧333mm中间355mm*160mm（±3mm），书斗底部设有不少于24个长51mm（±1mm）排水孔，靠学生写字部位有长370mm（±5mm）造型笔槽，材质采用PP聚乙烯注塑一次成型。 3.连接书斗管为横向管，规格为≥20*40*1.2mm，与上叉管呈丁字型状，叉斗管与书斗连接为防退套丝处理，桌子半部管为≥25*50*1.2mm椭圆管，桌子下半部分材料为≥30*60*1.2mm椭圆管，地角管为≥30*60*1.2mm椭圆管，下叉管与地角管接合采用叉入式然后焊接方式，桌子下半部设有置物框。桌子地角套为：角套底部总宽为50mm（±3mm），角套总高为44mm（±3mm），角套总长为60mm（±3mm）。 4.升降结构采用立面套扣式升降方式，螺丝升降垫采用葫芦形规格：长53mm（±3mm），宽25mm（±3mm），凹型处宽20mm（±3mm），桌椅均可调节升降，每档间距30mm（±3mm）。	900	张
2	学生椅（核心产品）	1.椅子升降高度350-470mm。坐面板前后深度尺寸为345mm（±3mm），左右宽度前宽尺寸为400mm（±3mm），后宽尺寸为380mm（±3mm），坐面板上设有不少于11条通风排水孔，坐面正中为一条80mm*6.8mm（±2mm）和上下两条为120mm*6.8mm（±2mm）的（三）字形排水孔两侧为对称波浪状由里到外逐渐扩大的通风孔，坐面板背部带有加强筋。靠背板为插入式，插入管长度为175mm（±3mm）。靠背板上宽度为400mm（±3mm）下宽为380mm（±3mm），靠背板高度为285mm（±3mm），靠背板上部带有手提孔，手提孔尺寸为82mm×30mm（±2mm），方便挪动座椅，椅子坐背均采用一级优质PP聚乙烯注塑一次成型。 2.靠背连接管为≥17*35*1.2mm椭圆管，椅子上叉管为≥25*50*1.2mm椭圆管，下半部为≥30*60*1.2mm椭圆管，地角为≥30*60*1.2椭圆管，下叉管与地角管接合采用叉入式然后焊接方式。椅子地角套为：角套底部总宽为50mm（±3mm），角套总高为44mm（±3mm），角套总长为60mm（±3mm）。	900	把

		升降结构采用立面套扣式升降方式，螺丝升降垫采用葫芦形规格：长53mm（±3mm），宽25mm（±3mm），凹型处宽20mm（±3mm），桌椅均可调节升降，每档间距30mm（±3mm）。 3.所有焊接点必须表面圆滑平润无焊渣，学生桌椅均能调节升降高度，桌椅地角两侧及中套全部使用PP塑料套，钢架部分采用酸洗磷化前处理后经静电喷塑而成。		
3	讲桌	规格：≥W900×D400×H700mm，木质	20	张
4	3P柜式空调（教室和办公室）	1.能效：2级 2.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 ≤3.91 3.额定制冷量:≥7200W 4.额定制热量: ≥9300W 5.额定制冷功率:≤2200W 6.额定制热功率: ≤2990W 7.电辅热功率：≤2500W 8.循环风量：≥1200m³/h 9.噪声：室内机高风运行噪音≤42dB(A)；室外主机运行噪音≤56dB(A) 10.制冷季节耗电量：≤989 kW.h 11.制热季节耗电量：≤770 kW.h	60	台
5	1.5P壁挂式空调（小办公室）	1.能效：2级 2.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4.85 3.额定制冷量：≥3520W 4.额定制热量：≥4820W 5.额定制冷功率：≤850W 6.额定制热功率：≤1190W 7.电辅热功率≤1100W 8.循环风量≥720m3/h 9.噪声：室内机高风运行噪音≤37dB(A)；室外主机运行噪音≤50dB(A)。	20	台
6	IP网络广播控制中心	1.具有≥17.3英寸LED液晶显示屏，工业级32位真彩色超清屏，操作采用触摸屏； 2.采用电容触摸屏触控点≧10点，A+规以上工业级液晶屏，抽拉一体化键鼠； 3.具有≥2×3.0USB接口、≥2×2.0USB接口、≥4×232接口、≥2×485接口、≥2×千兆网口、≥1×DC12V； 4.配置不低于双核/i5处理器，≥8G DDR3，≥128G SSD；（投标需提供带CNAS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5.设备支持≥1路VGA、≥1路HDMI输出接口，可将画面输出至大屏放大显示；	1	台

		6.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7.具有≥4个话筒输入通道，≥8个线路输入通道，≥5个线路输出通道；（投标需提供带CNAS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8.具有≥3路话筒独立音量调节旋钮，≥4路线路独立音量调节旋钮，≥1路独立高低音调节旋钮；（投标需提供带CNAS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9.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投标需提供带CNAS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7	数字IP网络广播系统软件	1.系统架构：系统采用BS架构，Windows平台部署，浏览器登录操作管理； 2.终端管理：支持批量添加终端，终端匹配自动上线；每个终端可以绑定一路监控视频流；支持列表视图（树形结构）和网格视图、地图模式三种管理模式；支持终端状态（在线、离线、广播）及任务状态显示及不同颜色提示；可视对讲终端有视频颜色特殊标识（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终端故障自动检测：当IP终端的ID号或者IP地址冲突时，终端以红色提示异常，当在线终端离线时，终端以黄色提示异常；（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4.提供全双工语音对讲及视频对讲，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视频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无应答自动转接，转接时间可设置，支持可视对讲终端视频分辨率选择； 5.地图模式：支持在线地图模式，地图可任意缩放，每个终端可以绑定一个坐标位置，在地图上显示（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6.实时任务:支持显示实时任务播放列表，支持一键启动和停止任务；支持MP3和WAV音频文件，支持播放歌曲列表显示，可以调整歌曲的播放顺序，支持文本转语音广播，可自定义播放时长，具备实时任务优先级调整。 7.计划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语音合成、终端采集）；支持显示当天定时任务列表，支持任务的复制、粘贴、冻结，每条任务均有执行日志，方便查看及管理；支持自定义开启功放时间； 8.联动管理：支持消防报警信号接入、短路信号以及其他信号触发，可自定义触发区域，可自定义触发音源播放的时间，触发音源包括媒体库音频文件、终端	2	套

		采集、文本转语音广播； 9.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支持多种联动预案，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终端采集、语音合成、警报等； 10.视频监控：终端可以绑定摄像头或网络视频流，选择终端即可显示绑定的监控或网络视频信息，发现异常可对指定的终端或者分区进行广播；监控画面显示支持全屏及分屏显示； 11.媒体库：广播系统软件自带音频文件码流转换功能，支持分类保存音频文件，支持音频文件试听及下载； 12.历史记录：用户操作、广播、对讲以及终端的注册及离线的记录都可以保存，后期可以根据不同操作类型查看操作及广播记录； 13.录音录像；语音及可视对讲均可在服务器端同步录音录像；可自定义录音录像保存位置，可开启和关闭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可以进行下载播放； 14.用户管理：支持超级管理员、管理员、用户、操作员4种用户角色，可对每个用户角色功能及管理终端进行授权，分控端只需要通过浏览器登录即可操作，不需要安装任何插件； 15.分区管理：支持批量对终端进行分区，每个分区前会显示分区号，方便用IP话筒进行分区广播。 16.广播模式：支持单播、组播两种模式，支持互联网、局域网部署； 17.平台支持3种皮肤颜色，一键切换系统配色； 18.支持广播系统备份，通过备份广播系统指定文件夹，可以备份终端信息、实时任务列表、定时任务以及媒体库音频文件； 19.SDK：提供SDK二次开发包与其它系统平台集成整合。第三方软件可直接控制对讲和广播，并接收终端当前状态；与监控系统配合，可由监控系统控制通话开关， 或通话时自动切换监控画面； 投标时需提供数字IP网络广播系统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8	光碟播放器	1.兼容DVD/CD/VCD/MP3/CD-ROM； 2.支持U盘播放，MP3可实现多种播放模式,随机/单曲循环/全曲循环； 3.带128×64中文点阵屏可现实播放歌曲名称； 4.内置蓝牙解码芯片； 5.内置收音解码芯片； 6.支持4个文件夹快捷播放； 7.音频输出：2组DVD立体声输出、1组MP3辅出、1组同轴输出 、2组混合输出；	3	台
9	数字调谐器	1.内置蓝牙解码芯片（投标需提供带CNAS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2.高亮度动态VFD荧光显示，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按键操作； 3.内置MP3播放器自带USB和TF卡接口，可读USB、MP3和TF内存卡；（投标需提供带CNAS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4.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可达99个； 5.电台频率自动搜索存储功能，且有断电记忆功能，数据终身记忆永不丢失； 6.内置收音系统 7.两组接收天线输入：AM接收天线输入；FM接收天线75Ω输入； 8.1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 /R）输入； 9.1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 /R）输出； 10.6种色彩频谱显示模式选择； 11.采用AA类放大音质倍感动听，双2CH； 12.可通过面板按键或31个按键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1	台
10	网络消防接口主机	1.设备具有≥19英寸标准机架式，1U高度； 2.设备具有10/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具有独立IP地址，支持跨路由、跨网段连接服务器； 3.支持≥32路报警输入，可联动服务软件对应任务； 4.报警输入支持短路信号和12V信号可选； 5.支持状态报警、开路报警、闭路报警三种模式选择； 6.报警任务可任意选择播放终端，具有报警任务断开停止任务、播放一整首、自定义播放时长三种模式选择； 7.报警任务具有媒体库、音频采集、文本转语音三种音源可选；	1	台
11	广播话筒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40Hz-16KHz 3.指向性:心型指向	4	台

		4.输出阻抗（阻抗）:200Ω 5.灵敏度: -38dB±2dB 6.带前奏音(开启时，有前奏音乐放出),灯环提示 7.开关：电子轻触		
12	网络音频采集器	1.≥10路输入通道，至少包括6路话筒，3路线路，1路紧急输入接口； 2.话筒（MIC）输入通道和线路（AUX）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校音量，设有高音（TREBLE）和低音（BASS）独立调节； 3.内置MP3播放器； 4.支持U盘播放，可将U盘内容播放到指定IP终端及可视对讲终端； 5.支持蓝牙连接，可将手机音源通过蓝牙播放到指定IP终端及可视对讲终端； 6.具有6路线路输出，可接6台纯后级广播功放 7.内置WEB服务器，内置WEB服务器、可远程配置和网络升级功能； 8.支持协议：TCP/IP、ICMP、IGMP（组播）采样率8K-48K、比特率8K-512Kbps；	4	台
13	网络寻呼话筒	1.≥7英寸800×480的LCD真彩电容式触摸屏； 2.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采用工业级芯片； 3.≥1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3.5MM音频输入接口，≥1路3.5MM麦克风输入接口，≥1路USB接口，≥1个microTF卡接口； 4.≥1路短路输入、1路短路输出； 5.设备具有支持双向对讲、呼叫转移、终端广播、分区广播、全区广播，支持U盘广播功能； 6.设备具有支持通话转移，通话支持转移到指定IP话筒； 7.设备具有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实时修改振铃铃声； 8.设备具有≥3W全频高保真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9.设备具有数字键，功能键界面，支持一键呼叫分区，一键呼叫全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10.设备可自定义IP话筒是否接收广播，可以手动开启和关闭； 11.设备≥支持可视对讲40个快捷键操作，支持通话记录查询； 12.设备可设置一键紧急广播，地震预警。 13.IP对讲话筒支持多种优先级设置，设置级别可以从75~100可调整，级别高的IP话筒广播时，级别低的IP	2	台

		话筒无法发起广播； 14.内置Flash存储，可以存储音频、配置信息及备份，支持远程修改和升级； 15.内置WEB服务器，可远程配置和网络升级功能；设备具有DHCP功能		
14	监听音箱	1.采用工业级ARM架构芯片，支持WEB登录访问及配置工具配置管理； 2.内置≥40W数字功放； 3.支持TCP/IP、UDP、DHCP、HTTP； 4.文件播放：延时小于50ms； 5.实时讲话：延时小于150ms； 6.网络延时小于50ms； 7.语音激活检测/静音抑制； 8.短路、过热、过载自动检测保护功能；	2	只
15	电源时序器	1．双2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可实时显示当前电流、电压、日期、时间、每路开关状态；（提供截图佐证，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及厂商公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实此项功能） 2．具有定时自动开关机功能； 3．支持移动设备控制调试，可实现无线一键开关机及模式调用； 4．支持PC软件调试，对每路进行单独编辑，可在线一键场景模式调用及开机； 5．8路输出，每路可自由设置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每路带独立滤波器，外加2路辅助电源； 6．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检测及设置，并设有触发功能。 7．配置RS232串口；支持RJ45，可实现跨网段（局域网）进行远程控制；（提供截图佐证，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及厂商公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实此项功能） 8．支持集中控制，可通过一台电脑PC端预设设备固定ID号； 9．具有自带ID设置和检测功能； 10．具有欠压/超压/过流检测及报警功能； 11．支持6种波特率可选：4800 9600 19200 38400 57600 115200； 12．设备及PC端均可设置过流保护及每路限流设置；（提供截图佐证，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及厂商公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实此项功能） 13．支持设备端一键场景调用模式，8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14．PC可自定义设备名称	2	台

16	数字网络广播一体化音箱（核心产品）	1.采用工业级ARM架构芯片，稳定可靠，支持WEB登录访问及配置工具配置管理； 2.内置≥40W数字功放； 3.支持TCP/IP、UDP、DHCP、HTTP； 4.文件播放：延时小于50ms； 5.实时讲话：延时小于150ms； 6.网络延时小于50ms； 7.语音激活检测/静音抑制； 8.短路、过热、过载自动检测保护功能； 投标需提供带CNAS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56	只
17	一体化副音箱	1.全频喇叭及独立高音单元； 2.箱体采用优质纤维板制造； 3.喇叭单元：5.25″*1高音*1； 4.额定功率：不小于20W； 5.工作电压：8Ω； 6.灵敏度（1m，1W）：91dB±2dB； 7.最大声压级（1m）:99dB±2dB； 8.频率响应:80-14kHz；	24	只
18	IP功放	1.采用固定静态的IP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 2.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2路，辅助输出≧1路，MIC1具有强插默音功能 3.数字音频自由播放，多功能分区组合、全区广播功能 4.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设备自动切断主电源，进入待机状态 5.定压输出:70V、100V;定阻输出：4-16Ω，功率：≧650W	3	台
19	IP功放	1.采用固定静态的IP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 2.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2路，辅助输出≧1路，MIC1具有强插默音功能 3.数字音频自由播放，多功能分区组合、全区广播功能 4.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设备自动切断主电源，进入待机状态 5.定压输出:70V、100V;定阻输出：4-16Ω，功率：≧260W	3	台
20	室内音箱	1.音箱功率（70V)：≥5W，功率（100V)：≥10W； 2.定压输入：70V/100V； 3.频响：110Hz-13KHz； 4.灵敏度：≥91±3dB； 5.喇叭尺寸：6.5″*1+2″*1(带高音）； 6.外壳材料：ABS；	30	只

		7.安装形式：壁挂式；		
21	音柱	1.额定功率（100V）：≧40W 2.灵敏度（1W/1M)：100dB 3.频率响应：140-15KHz	24	只
22	音柱	1.额定功率（100V）：≧30W 2.灵敏度（1W/1M)：98dB 3.频率响应：140-15KHz	4	只
23	调音台	支持8路XLR平衡单声通道输入，超低噪音线路设计，动态余量大； 每通道具有3段均衡调节，MUTE静音开关，60MM平滑推子衰减器； 支持1组立体声母线输出，以及2组AUX母线输出（包括FX)； 支持1组返回，支持1组RAC输出； 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 内置16种DSP数字效果器； 具有USB接口，支持优盘播放音频，支持USB录音； 具有蓝牙功能，支持手机蓝牙播放音频； 支持LED显示屏清晰显示播放状态； 十具有段三色电平灯显示； 具有无噪声、瞬间反应好、电耗低的特性	4	台
24	天线分配器	1.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 2.10通道提供使用1～5台UHF无线系列或其他系列各种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 3.采用高动态低杂讯之主动元件及主动回馈稳流偏压的设计， 4.能在多频道同时使用排除混频干扰，共输出增益约等于1。 5.集成式放大器具有自动增益设置，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线缆信号损失。 6.天线输入插座可以直接配置适用频带范围内的各种单竿天线、同轴天线、延长天线组及对数全向天线组。 7.天线输入接座具有供应强波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组及内建强波器的对数全向天线组。 8.定向天线接收板可固定在话筒支架上，也可将其悬挂在天花板上，或者使用集成式可旋转支架固定在墙壁上。 9.宽频定向天线450-972MHZ； 10.频带范围：450-972MHZ； 11.增益：11dB； 12.输入阻抗：50Ω；	1	台

		13.水平面波源宽度：60°； 14.垂直面波源宽度：50°； 15.前后比：＞18、 16.驻波比：＜1.5； 17.模化形式：垂直； 18.适用于GSM,CDMA,WCDMA,WLAN,LTE网络；		
25	无线话筒	1.一拖二真分集，分集接收器实现最佳接收有效距离300米； 2.采用红外对频与手动调频方式实现传送器无线同步； 3.超强叠机.无线接收距离远近可调； 4.频率可锁定控制功能按钮； 5.独特智能ID识别技术，实现多套同时分布使用； 6.具备1个6.35混音输出接口和2个平衡独立输出接口 7.发射机采用两节1.5V电池供电，电池使用时间长，维护更方便； 8.发射器采用50MHz频宽，方便各频率段互换 9.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10.易读照明式液晶显示； 11.分集接收：采用天线分集接收。 接收机参数 12.载波频率范围：735-795MHz； 13.震荡方式：PLL锁相环； 14.可用带宽：每通道30MHz（一共60MHz）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第二中频：10.7MHz； 15.调制方式：FM调频； 16.信道数目：红外自动对频300信道； 17.天线接口：TNC座； 18.工作温度：-25℃到40℃；	3	台
26	广播操控平台	1. 主板：不低于Intel 770系列芯片组，主板与整机同品牌 2. CPU：不低于13代Intel酷睿 I5-13500 3.内存：≥8G DDR4 2933 4. 硬盘：≥512G M.2 PCIe NVMe固态硬盘 5. 系统：出厂预装Windows 11 操作系统 6. 声卡：集成声卡 7. 应用：配备原厂增霸卡，具有网络（增量）拷贝、断电续传、分区拷贝、网络故障定位、批量网络备份，具有网络传输过程数据加密功能（须提供功能截图），全图形化界面并支持鼠标操作，支持任意机器作为主机对整个机房维护、支持DHCP环境、支持不同的	1	台

		系统分配不同的IP、禁止USB或者光驱启动；支持网络传输故障定位具有BIOS保护芯片，可以自动恢复被恶意篡改的BIOS，保证设备连续使用、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GPT分区和MBR分区、自动修改IP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7GB/分钟或以上、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U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防止病毒带入 8. 接口：≥7个原生USB端口+1个USB-C，其中前置最少5个，具有USB接口接触电流不大于20uA认证；≥1个PCIex16、1个PCI、1个PCIex1、2个M.2扩展槽，标配串口，标配HDMI+DP接口 9.显卡：集成显卡 10.机箱：≥15.6升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机箱标配线缆锁，机箱内置音响 11.电源：≤180W防雷击节能电源，具有国家典型能耗不低于92%认证 12.键鼠：USB键盘和USB鼠标 13. 显示器：≥同品牌21.45寸液晶显示器，1920*1080分辨率，标配VGA+HDMI接口；具有批量色彩校准及分屏四画面单独显示功能；具有独立的显示器密码管理功能，没有密码即使换了主机也不能正常显示 14.服务：提供生产厂商整机（含显示器和键鼠）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承诺，所有配置须出厂标配，可通过官方400电话查询配置和服务时效，厂商在当地有售后服务站，并提供官网截图 15.产品认证：CCC、节能、环保认证；具有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100万小时认证（以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为准）；具有CNAS认可的数据接口认证（USB接口接触电流不大于20uA）；厂商服务具有4PS认证和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以上认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7	豪华型机柜	国标定制	1	套
28	24口交换机	不少于24个千兆电+4个千兆SFP光口 二层管理型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5	台
29	8口交换机	不少于8个千兆电+2个千兆SFP光口 二层管理型交换机，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27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1	台
30	楼层机柜	国标定制	11	台

31	管材	材质：PVC适用对象：中型管径：20mm	2000	米
32	音频线	2×1.5音响线	2000	米
33	室内功率线	RVV2*1.5	2800	米
34	室外功率线	RVV2*2.5	2000	米
35	光纤	外型4芯9/125μmOS2单模光缆 室外4芯OS2单模光缆； 光缆结构:GYTS 护套类型:PE护套 执行标准：ISO/IEC 11801:2002 Ed2.0	2000	米
36	网线	超五类网线	20	箱
37	其它辅材	接插件、紧固件、绝缘件、电源插座等一切广播施工类辅材附件	1	项
38	施工安装调试费	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	1	项
39	全彩摄像机（核心产品）	像素不低于400万，图像最大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 靶面尺寸≥1/2.7英寸； 内置不少于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 信噪比不小于55dB。 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30m； 具有彩色模式、黑白模式设置选项，并具有自动、定时转换设置选项； 在彩色模式下，补光模式为白光补光时，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样机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DC12V±25%范围内正常工作，且支持poe供电；支持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	120	台
40	防油污摄像机	像素不低于400万，最高分辨率≥2560×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1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不少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支持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供电：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具有磁吸式可拆卸护罩。	4	台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41	全彩球型摄像机	像素不低于400万，内置不低于2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细节镜头支持不低于23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110mm； 内置不低于2颗GPU芯片、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不高于0.0002Lux，黑白不高于0.0001Lux； 视频输出支持不低于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不低于150米； 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低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支持二维码功能检测，在IE浏览器下，可通过手机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5s后解除报警； 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样机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标定点数量不少于6个，且标定用时不大于1s；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2	台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42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一体机	设备具有不少于以下接口：1个DP接口、2个HDMI接口，1个VGA口、4个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7个USB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 5个SATA 3.0接口、2路音频输入（1路3.5mm，1路RCA），2路音频输出（1路3.5mm、1路RCA）。 硬件内含视频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包括不少于300路视频监控授权。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客户端支持在1/2/3/4/6/8/9/10/13/14/16/17/24/25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1/4/9/16/25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通过客户端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 支持在线和离线GIS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 支持以脸搜脸的多脸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时，可对图片中的多个人脸一次识别后依次选择进行以脸搜脸，无需多次上传（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支持GB/T 28181-2011/2016协议平台级联配置；	1	台

43	高清解码器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 具有不少于2路HDMI输入、4路HDMI输出接口； 支持不小于以下视频解码能力：支持2路3200W，或2路2400W，或4路1200W，或8路800W，或10路600W，或16路400W，或32路1080P，或64路72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需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安部报告证明文件并佐证。）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256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IP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IP无法访问设备； 支持通过IE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支持视频轮巡功能，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需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安部报告证明文件并佐证。） 支持NTP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音频解码格式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安部报告证明文件并佐证。）	1	台
44	LCD拼接屏	55“超窄边液晶屏；液晶拼接屏必须采用整机设计，严禁使用飞线屏，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产品符合检测规范； LCD显示单元亮度达到500cd/㎡，对比度达到1200:1，物理分辨率达到1920×1080，响应时间≤8ms，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显示色彩16.7M，亮度均匀性≥85%,色彩均匀性≥95%。 LCD显示单元具备不少于以下的输入输出接口：HDMI × 1，DVI × 1 ，VGA × 1、USB × 1、RS-232IN*1、RS-232OUT*1、IR IN*1。 内置MPEG/JPEG和Real 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U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4	块

		LCD显示单元支持镜像功能，可以实现显示内容（视频、文本等）镜像、OSD菜单的自定义0-360° 旋转。 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需提供公安部报告证明文件并佐证。） 设备具有不断电待机功能，待机功率低于0.5W；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息接入时，设备能够快速开机，正常显示。设备支持标准、柔和、动态、自定义等多种图像显示模式。（需提供公安部报告证明文件并佐证。） 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 拼接屏具有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在55℃~60℃之间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请及时通风；当温度超过60℃，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50℃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需提供报告证明文件并佐证。） 设备能够在高温（50℃±2℃）或低温（0℃±2℃）环境中，带电正常工作放置2小时，试验过程中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明显变形，损伤。		
45	电视墙支架	主要分为：底座、下箱框架、上箱框架、辅料； 材料承重件采用国标不低于1.5冷轧钢板，覆盖件全部采用国标不低于1.2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电视墙内外均采用镀锌处理，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表面光滑，无漏喷现象。 尺寸结合现场量身定作	4	个
46	HDMI线缆	高清HDMI线缆，长度≥8m；	4	根
47	大容量存储	具有不少于以下接口：1个HDMI接口、4个千兆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1冗余电源2、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24块SATA 3.0接口硬盘。 具有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系统运行状态指示灯、报警指示灯；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接口硬盘； 可接入不少于200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 可存储不少于200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 可转发不少于200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不低于 1024Mbps，最大存储带宽不低于 1024Mbps，最大转发带宽不低于 1024Mbps；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	台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应支持强弱密码策略，开启强密码策略后，必须使用强密码方式登录；（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设备内含不少于300T存储空间，保证视频监控2M码流存储时间不低于90天；		
48	监控操控平台	1. 主板：不低于Intel 770系列芯片组，主板与整机同品牌 2. CPU：不低于13代Intel酷睿 I5-13500 3.内存：≥8G DDR4 2933 4. 硬盘：≥512G M.2 PCIe NVMe固态硬盘 5. 系统：出厂预装Windows 11 操作系统 6. 声卡：集成声卡 7. 应用：配备原厂增霸卡，具有网络（增量）拷贝、断电续传、分区拷贝、网络故障定位、批量网络备份，具有网络传输过程数据加密功能（须提供功能截图），全图形化界面并支持鼠标操作，支持任意机器作为主机对整个机房维护、支持DHCP环境、支持不同的系统分配不同的IP、禁止USB或者光驱启动；支持网络传输故障定位具有BIOS保护芯片，可以自动恢复被恶意篡改的BIOS，保证设备连续使用、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GPT分区和MBR分区、自动修改IP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7GB/分钟或以上、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U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防止病毒带入 8. 接口：≥7个原生USB端口+1个USB-C，其中前置最少5个，具有USB接口接触电流不大于20uA认证；≥1个PCIex16、1个PCI、1个PCIex1、2个M.2扩展槽，标配串口，标配HDMI+DP接口 9.显卡：集成显卡 10.机箱：≥15.6升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机箱标配线缆锁，机箱内置音响 11.电源：≤180W防雷击节能电源，具有国家典型能耗不低于92%认证 12.键鼠：USB键盘和USB鼠标 13. 显示器：≥同品牌21.45寸液晶显示器，1920*1080分辨率，标配VGA+HDMI接口；具有批量色彩	1	台

		校准及分屏四画面单独显示功能；具有独立的显示器密码管理功能，没有密码即使换了主机也不能正常显示 14.服务：提供生产厂商整机（含显示器和键鼠）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承诺，所有配置须出厂标配，可通过官方400电话查询配置和服务时效，厂商在当地有售后服务站，并提供官网截图 15.产品认证：CCC、节能、环保认证；具有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100万小时认证（以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为准）；具有CNAS认可的数据接口认证（USB接口接触电流不大于20uA）；厂商服务具有4PS认证和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以上认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9	接入交换机	具有不少于16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36 Gbps 包转发率≥26.78 Mpps 支持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25W 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10	台
50	汇聚交换机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42Mpps； 支持MAC地址绑定功能 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支持VLAN TRUNK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端口镜像 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需具有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2	台

51	核心交换机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转发性能：51Mpps/126Mpps； 支持MAC地址绑定功能； 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支持VLAN TRUNK；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 支持RIP/RIPng，OSPF； 支持基于源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指定协议的ACL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 需具有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	台
52	光模块	千兆10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发射光功率:-9～-3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13	对
53	网线	超5类网线,Cat5e非屏蔽双绞线 标准：符合ISO/IEC 11801、TIA-568.2-D、GB/T 18015.5要求,所用材料符合RoHS要求，性能指标优于现行5e类线缆100MHz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 线缆结构：4对8芯双绞线,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23	箱
54	光纤	室外型4芯9/125μmOS2单模光缆 室外4芯OS2单模光缆 工作温度为-20~60℃； 光缆结构:GYTS 护套类型:PE护套 执行标准：ISO/IEC 11801:2002 Ed2.0 衰减：≤0.4dB/km（1310nm） ≤0.3dB/km（1550nm）；	2800	米
55	电源线	导体类型：无氧铜 护套类型：PVC 线缆芯数：2芯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屏蔽性能：非屏蔽 标称截面积：1mm2	2800	米
56	立杆	3m监控专用立杆	2	根

57	操作台	定制	1	台
58	机柜	定制	1	台
59	辅材	水晶头、PVC管、跳线等	1	项
60	系统集成	施工、挖沟、地埋、回填、调试及售后等	1	项

2.4.1 应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4 项规定。

2.4.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 ”、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

、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除《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

2.8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谈判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三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8.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人身、财产、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 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 8 条“验收 ”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 ”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 ”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 ”相应条款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 ”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 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 ”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 ”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 ”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相应条款
	1.2	交验地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相应条款
	2.8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4380元。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2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 ”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 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5）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售后服务计划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 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 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谈判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谈判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 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标程序（方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

，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谈判文件》 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 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 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 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 包含款、项、 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 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 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 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 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交验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8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 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其他	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符合第六章14-2附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6)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7）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不符合第六章14-2附件要求。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3.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谈判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年_月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_____年_月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

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赔偿费。

十、《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 ”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一、投标书

致：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5）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售后服务计划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4-1）其它材料

（14-2）附件（如需）：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投标要求、评审注意事项、承诺函。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 ”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各标段（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交验地点：_____ 。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 “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小写：¥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的标 注(按需填列)
1								
2								
3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 “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谈判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 ”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谈判文件》 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 ”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 其他偏差表 ”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 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 有何不同 ， 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 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 其他要求一致 ， 仍需在本表填列“ 除技术条款外 ， 与《谈判文件》 所有条款要求一致 ， 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2、质量保证措施。

3、培训计划

4、该项目（标段<包>）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售后服务计划 ”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_____的 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十三、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1 其它材料

14-2 附件

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政策规定所涉及的投标要求、评审注意事项

（投标产品如涉及）

本次采购产品中、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无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列示说明，投标上述产品的、均应当符合上述需求标准。投标人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所涉需求标准有疑义、认为影响投标的，均应在投标前在法定时间内依法提出书面质疑，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所涉需求标准的完全确认接受，采购人可以按有利于采购人工作需要的条款进行监督履行。

2、投标人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谈判小组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3、按照“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的相关政策规定，在投标、响应环节，不再对相关产品是否符合《需求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检测、认证报告的相应佐证材料。

按相关政策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承诺函（见后附格式）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无需检测、认证报告的佐证材料。

4、按相关政策规定，履约验收中，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时，成交人将无条件配合。

5、如采购人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后，与采购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不一的，中标无效、并接受相应的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评审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承诺函（见后附格式）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无需检测、认证报告的佐证材料。

2、投标人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谈判小组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相关的承诺函

（投标产品如涉及）

致：（采购人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按《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政策规定，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均满足上述《需求标准》要求。

二、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均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谈判小组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三、按相关政策规定，履约验收中，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时，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

如采购人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后，与采购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不一的，中标无效、并接受相应的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谈判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后，仍需同时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列。